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7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分拆為8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064,251,075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鑑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會為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帶來相應的向上調整。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有關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有任何變動(撇除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領股票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之粉紅色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綠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預計可於十個營業日內領取合併股份新股票。其後，若要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換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股東須就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其他金額)。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可作買賣用途，但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股東並可隨時自資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

## 碎股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為減低合併股份產生碎股之問題，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及新股票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寄交股東之通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計算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全部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出售（如可行），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股份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僅有關持有人之全部股權會產生合併股份之碎股。

## 建議股本削減及分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削減，據此，藉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每股0.07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其後將分拆為8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因此，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港元將維持不變。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

下表載列於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分派儲備變動之金額：

	緊接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前 (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後 (港元)
已發行股本	30,642,511	383,031
可分派儲備賬	105,821,182 <sup>(附註)</sup>	136,080,661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8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83,031,384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須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除因股本削減及分拆將引致之開支外，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生效後；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藉以批准股本削減及分拆；
- (3)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4)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連同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詳情並獲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
-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將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命令及其他相關文件後生效。股本削減並不意味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 進行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任何股份，股本削減及分拆將使股份之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分拆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8港元分拆為每股0.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0.001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有關集資活動的協議、安排、意向或磋商。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領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將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棕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發行或註銷的每張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以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換領新股票。然而，當時之合併股份之股票將不可作買賣用途，惟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以之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2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00股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200,000,000港元

###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列賬作繳足)

3,064,251,075股	於本公佈日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0,642,510港元
383,031,384股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30,642,510港元
383,031,384股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383,031港元

## 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24,06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據此可認購2,051,901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兌換價，以及未行使認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而將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及彼等未行使認股權的數目將會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後而引致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認股權所需之調整(如有)作出書面證明。本公司會及時在適當時候就該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始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以綠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始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綠色新股票及  
粉紅色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最後一日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下事項須視乎法院之批准而定，故日期屬暫定性質。

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

以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棕色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綠色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棕色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佈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公佈內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修訂。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分拆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九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8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79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本公司」	指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延期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兌換本金總額為124,068,000港元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股權」	指	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8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MOBILE GROUP LIMITED**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登載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